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弄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这三种方式中的一种，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16:0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5:00—2026年5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74	上海科特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二名）。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1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非独立董事胡平先生	√
14.02	非独立董事宋永琦先生	√
14.03	非独立董事向克双先生	√
1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独立董事张立先生	√
15.02	独立董事黄世政先生	√
15.03	独立董事吴文俊先生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敏丽

电话：021-33505870-806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强业路801弄8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74.01 万元、4,287.77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9%、11.2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